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算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

特別決算

(審定版)

內政部營建署 編印

內政部營建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施政計畫實施概況及績效……………第 1 頁
- 二、預算執行概況……………第 2-4 頁

乙、主要表

- 一、歲出政事別決算表……………第 6-7 頁
-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第 8-9 頁
- 三、經費類平衡表……………第 10 頁

丙、附屬表

- 一、經費類現金出納表……………第 11 頁
- 二、應付歲出款明細表……………第 12 頁
- 三、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第 13 頁
- 四、暫付款明細表……………第 14 頁
-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第 15 頁
-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第 16 頁
- 七、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第 18-19 頁
- 八、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第 20-21 頁
- 九、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第 22-23 頁
- 十、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
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第 24-29 頁
- 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第 30-31 頁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由於台灣地區雨季淹水已成常態性問題，行政院為有效改善淹水情形，以保障民眾居家安全，責請經濟部研擬解決辦法，經濟部乃參考基隆河整治模式，提出系統性治理構想，由立法院審議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 95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施行，並由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18812 號函「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基於流域性整體治理概念，農委會主管之水土保持治理、農田排水治山防洪與內政部主管之雨水下水道等相關工作亦應一併納入辦理總經費 1,160 億元，其中本署辦理雨水下水道經費 60 億元，期能有效解決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

本治理計畫規劃分 3 期實施，第 1 期分 2 年（95~96 年度）辦理，編列 11.15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應急及瓶頸改善工程；第 2 期分 3 年（97~99 年度）辦理，編列 35.2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應急工程及瓶頸改善工程；本（第 3）期分 3 年（100~102 年度）編列 13.6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應急工程及瓶頸改善工程，共完成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17,300 公尺、1 座抽水站機組增設工程、興建 1 座抽水站及 1 座滯洪池工程；本（第 3）期核定辦理期程為民國 100 年 1 月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另已奉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3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10080556 號函同意修訂計畫範圍、用地取得及執行經費調整等項。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雨水下水道	業務費	辦理教育訓練、雨水下水道規畫原則檢討、設計手冊編纂。	相關教育訓練及手冊均已完成，惟因合約執行期限未到且期末報告尚未審定。	預定於103年7月底前完成。
	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辦理各縣（市）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42標，建設長度約14,700公尺及1組機組增設工程、1座抽水站興建及1座滯洪池工程。	部分工程因抽水機組為國外訂製，已完成並配合船期運送抵達，刻正辦理試車作業。另有部分工程依合約執行期限未到。	影響因素已排除，目前趕工中，預定103年6月30日前完成。
	雨水下水道應急工程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應急工程12標，建設長度約2,600公尺及1組機組增設工程。	工程皆已完工。	

貳、預算執行概況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13 億 6,000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 億 3,254 萬 9,057 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7,740 萬 401 元，保留數 1,043 萬 9,159 元，合計 13 億 2,038 萬 8,61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961 萬 1,383 元；有關歲出決算情形分述如下：

- 一、雨水下水道審查及管制考核本年度預算數為 1,500 萬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928 萬 9,966 元，保留數 470 萬 5,000 元，合計 1,399 萬 4,966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100 萬 5,034 元。
- 二、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12 億 2,822 萬元，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1 億 919 萬 4,197 元，應付款 7,740 萬 401 元，保留數 573 萬 4,159 元，合計 11 億 9,232 萬 8,757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3,589 萬 1,243 元。
- 三、雨水下水道應急工程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678 萬，執行結果收付實現數 1 億 1,406 萬 4,894 元，與預算數比較賸餘 271 萬 5,106 元。

參、預算執行概況

-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費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包括保留庫款(本年度)8,778 萬 9,560 元，暫付款 5 萬元，負債科目包括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7,740 萬 40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043 萬 9,159 元。
- 二、本年度財務狀況歲出部分概述如下：
 - (一)本年度經費收入部分：上期結存 0 元，預計支用數 12 億 3,259 萬 9,057 元，收項總計 12 億 3,259 萬 9,057 元。
 - (二)本年度經費支出部分：經費支出 12 億 3,254 萬 9,057 元，暫付款 5 萬元，本期結存 0 元，付項總計 12 億 3,259 萬 9,057 元。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內政部營建署部分)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1)100年度至102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賸餘數	備註
		收 付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預算 數%		
營建署及所屬	1,360,000,000	1,232,549,057	77,400,401	10,439,159	1,320,388,617	97.09	39,611,383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000,000	1,232,549,057	77,400,401	10,439,159	1,320,388,617	97.09	39,611,383	

內政部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0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2			01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1,360,000,000	0	0
						0	0
				72081110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000,000	0	0
						0	0
			01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1,360,000,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000,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9,000,000	0	0
						0	-10,78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6,000,000	0	0
						0	10,780,000
				合 計	1,360,000,000	0	0
						0	0

營建署
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5,000,000	9,289,966	4,705,000	-1,005,034	93.30
0		0	13,994,966		
0	1,228,220,000	1,109,194,197	5,734,159	-35,891,243	97.08
-10,780,000		77,400,401	1,192,328,757		
0	116,780,000	114,064,894	0	-2,715,106	97.68
10,780,000		0	114,064,894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0	77,400,401	1,320,388,617		

內政部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0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1	01			0008000000-0	1,360,000,000	0	0
				內政部主管		0	0
				0008110000-9	1,360,000,000	0	0
				營建署及所屬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60,000,000	0	0
						0	0
				7208111000-0	1,360,000,000	0	0
				下水道管理業務		0	0
				7208111010-3*	1,360,000,000	0	0
				雨水下水道		0	0
	01			0200	15,000,000	0	0
				業務費		0	0
				0300	1,239,000,000	0	0
				設備及投資		0	-10,780,000
				0400	106,000,000	0	0
				獎補助費		0	10,780,000
				合 計	1,360,000,000	0	0
						0	0

營建署
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 數之比率 (2)/(1)%
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預算調整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小計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0	15,000,000	9,289,966	4,705,000	-1,005,034	93.30
0		0	13,994,966		
0	1,228,220,000	1,109,194,197	5,734,159	-35,891,243	97.08
-10,780,000		77,400,401	1,192,328,757		
0	116,780,000	114,064,894	0	-2,715,106	97.68
10,780,000		0	114,064,894		
0	1,360,000,000	1,232,549,057	10,439,159	-39,611,383	97.09
0		77,400,401	1,320,388,617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510-9 保留庫款 -本年度	87,789,56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 -本年度	77,400,401
211400-6 暫付款	50,000	21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10,439,159
合 計	87,839,560	合 計	87,839,560
附註：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232,599,057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32,599,057	
收入數	1,232,599,0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32,599,057		
收 項 總 計			1,232,599,05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32,599,05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32,549,057	
支付數	1,232,549,0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32,549,057		
2. 211400-6 暫付款		50,000	
支付數	42,366,253		
本年度部分	42,366,253		
減：收回或沖轉數	-42,316,253		
本年度部分	-42,316,25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232,599,057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期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102 本期部分		77,400,401	
			72081110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77,400,401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77,400,401		
			0300 設備及投資	77,400,401		
			總 計		77,400,401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期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102 本期部分		10,439,159	
			72081110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0,439,159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10,439,159		
			0200 業務費	4,705,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34,159		
			總 計		10,439,159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2	10	9	預算性質部分		50,000	因廠商違約提起訴訟之律師費用，待法院判決後核銷轉正。
			102			
			本年度部分		50,000	
			72081110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0,000	
			7208111010-3*	50,000		
			雨水下水道			
102	10	9	01	50,000		
			雨水下水道			
			0101	50,000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業務費用			
			0200	50,000		
			業務費			
102	10	9	支付林添進,易淹水第三期業務費,桃園縣龍潭鄉大昌路二段A9及A9d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上訴律師費	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1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3,994,966	1,192,328,757	114,064,894	1,320,388,617	1,320,388,617	
	01			0008110000-9 營建署及所屬	13,994,966	1,192,328,757	114,064,894	1,320,388,617	1,320,388,617	
		01		72081110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994,966	1,192,328,757	114,064,894	1,320,388,617	1,320,388,617	
			01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13,994,966	1,192,328,757	114,064,894	1,320,388,617	1,320,388,617	工程獎金 0303公共 建設及 設施 12,923,91 8元。
				合 計	13,994,966	1,192,328,757	114,064,894	1,320,388,617	1,320,388,617	

內政部營建署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至10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雨水下水道	合計
0200*	13,994,966	13,994,966
業務費		
0250*	92,000	92,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11,850,000	11,850,000
委辦費		
0271*	2,490	2,490
物品		
0279*	1,712,314	1,712,314
一般事務費		
0291*	338,162	338,162
國內旅費		
0300*	1,192,328,757	1,192,328,757
設備及投資		
0303*	1,192,328,757	1,192,328,757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400*	114,064,894	114,064,894
獎補助費		
0402*	34,140,000	34,140,000
對直轄市之補助		
0410*	79,924,894	79,924,894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合計	1,320,388,617	1,320,388,617

內政部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

中華民國100年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1	01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60,000,000	1,360,000,000	1,232,549,057	0
				0		50,000	
			0008000000-0	1,360,000,000	1,360,000,000	1,232,549,057	0
			內政部主管	0		50,000	
			0008110000-9	1,360,000,000	1,360,000,000	1,232,549,057	0
			營建署及所屬	0		50,000	
			7208111000-0	1,360,000,000	1,360,000,000	1,232,549,057	0
			下水道管理業務	0		50,000	
			7208111010-3*	1,360,000,000	1,360,000,000	1,232,549,057	0
			雨水下水道	0		50,000	
	</						

營建署
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 庫 尚 未 撥 款 部 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232,599,057	77,400,401	39,611,383	
0			10,389,159		
0	0	1,232,599,057	77,400,401	39,611,383	
0			10,389,159		
0	0	1,232,599,057	77,400,401	39,611,383	
0			10,389,159		
0	0	1,232,599,057	77,400,401	39,611,383	
0			10,389,159		
0	0	1,232,599,057	77,400,401	39,611,383	
0			10,389,159		
0	0	1,232,599,057	77,400,401	39,611,383	
0			10,389,159		

內政部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歲出保留數（或

中華民國100年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經資門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102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77,400,401	10,439,159	87,839,560	6.46	資本門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77,400,401	10,439,159	87,839,560	6.46	
	經資門小計	77,400,401	10,439,159	87,839,560	6.46	
	經常門合計	0	0	0		
	資本門合計	77,400,401	10,439,159	87,839,560	6.46	
	經資門合計	77,400,401	10,439,159	87,839,560	6.46	

營建署

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未結清數）分析表

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04	82,245,653	計畫期程跨越年度，致須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A12	888,907	因驗收尚未通過，致須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C19	50,000	廠商違約，提起訴訟之律師費用，待判決後核銷轉正。	
C14	4,655,000	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	
	0		
	87,839,560		
	87,839,560		
	0		
	87,839,560		
	87,839,560		

內政部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
歲出賸餘數（或減
中華民國100年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0-102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39,611,383	2.91	C	
				A	
				A	
	小 計	39,611,383	2.91		
	合 計	39,611,383	2.91		0

營建署
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免、註銷數）分析表
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 相關改善措施	
	01	1,005,03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6	2,715,106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07	35,891,243	工程發包結餘款。	
		39,611,383		
		39,611,383		

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歲出預算通案部分（14項）	
一、中央政府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經費高達千億餘元，惟長期以來，未以流域觀念統合水患治理，治水機關事權分散，欠缺整體規劃及統籌協調機制，治水成效不彰；另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涉有多項缺失，影響水患治理成效，故相關部會當排除阻卻因素，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橫向及縱向聯繫，以發揮統合功能，並嚴格監督地方政府補助款之運用，俾達預期效益。	本署每月召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各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以加強與地方之聯繫，並有效監督地方經費之運用。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雖以流域為單元做規劃，惟上、中、下游分由各不同專責機構辦理，事權分散，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水患治理資源難以有效整合，進而影響整體治理成效。 <u>爰要求行政院在組織改造尚未施行前，應提高跨部會水患治理規劃、協調及統籌之層級，加強中央各機關之橫向協調，並強化與地方政府之縱向聯繫，以落實流域治理之功能、達成預期之效益。</u>	本署均配合參與水利署召開之審查、考核及推動小組之會議。會議內容涉及地方政府之事項，亦邀請地方政府參與，以有效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聯繫並落實流域治理之功能，以達成預期之效益。
三、鑒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金額高達 1,160 億元，且與地方政府權責關係甚深，相關預算之執行有極大部份皆與地方政府有關。惟地方政府或有執行發生弊端甚且判刑者，影響治水績效及社會觀瞻至甚。 <u>爰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嚴格監督本特別預算案之運用與執行，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地方政府若曾有發生弊端經判刑之情事者，本特別預算案相關經費預算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執行；如有必要，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亦得交由未發生弊端之鄉鎮市公所直接執行。</u>	經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雨水下水道部分所核定之案件，目前並無地方政府發生弊端經判刑之情事者。惟本署仍持續嚴格監督本特別預算案之運用與執行。
四、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中，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合計編列高達 31 億 9,600 萬元之應急工程所需經費，佔第3期經費比 7.8%，且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經費使用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中，本署雨水下水道編列 1 億 1,678 萬元於應急工程，佔第3期經費 8.59%。 二、應急工程主要為打通排水瓶頸，以緊急改善降低淹水威脅，故確有其急迫性。 三、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年度結束後，彙整各部會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報行政院備查後，提送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前已明文放寬對特別預算支用範圍內之限制下，又另編列具預備金性質之應急工程經費，恐使相關經費用於非具急迫性之項目上，亟待加強監督，也凸顯出治水計畫毫無章法，且由於相關「應急」之定義不明確，將有形同編列預備金性質之工程經費淪為各部會口袋中「中小型工程款」，恐形成選舉綁樁之慮，預算執行成效難以監督。 <u>爰特別預算中所編列「應急工程經費」相關執行單位應逐年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細項說明。</u>	
五、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各相關部會主管的預算，用在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之經費總共3億2,400萬元，包括內政部雨水下水道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1,50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河川治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270萬元，縣市區管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宣傳1億7,73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田排水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與績效評估7,1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洪辦理計畫審查及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5,800萬元。然治水預算全數以舉債因應，一分一毫均屬民脂民膏，編列過高之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之預算，實有浪費預算之嫌。 <u>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於1個月內針對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高額計畫審查、管制考核、績效評估預算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內政委員會。</u>	本署針對雨水下水道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1,500萬元部分說明如後： 一、本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編列1,500萬元辦理計畫審查及管制考核等工作項目其中包括「計畫審查」及「研究計畫」等項目。項目內容如下所述： (一)計畫審查：辦理工程執行計畫之審查作業，以確認工程執行之可行性。 (二)研究計畫：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顯著，氣候異常導致臺灣極端降雨事件增加，爰此本署擬於第3階段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及「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制與案例評估計畫」，期以非工程的方式改善積淹水之情事。 二、前揭各項工作經費如下： (一)計畫審查部分以業務費核定編列100萬元勻支相關費用。 (二)研究計畫部分擬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第三階段(100-102年)」編列640萬元、「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編列560萬及「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制與案例評估計畫」編列200萬。共計編列1,400萬元。 三、綜上所述編列1,500萬元確有其必要性，本署將本摶節預算原則，未支用之預算依規定解繳國庫，不致有浪費預算的情事發生。

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中央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應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擬訂各期執行計畫，送推動小組審查後層轉經濟部核定，據以推動、執行或委託、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各項工作。惟綜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迄今，各機關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瓶頸包括：居民陳情或抗爭、管線遷移協調不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冗長、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延誤...等困難，且類似問題由第1階段延續至第2階段，顯示相關單位並未落實調查、規劃及協調等前置作業，且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等效能不彰，以致影響水患治理之進度及成效，爰要求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於100年5月17日經授水字第10020205070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各部會遭遇問題雷同且解決之方式亦大同小異。本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1及2期遭遇居民陳情或抗爭、管線遷移協調不及等問題其未來解決對策如下所述： (一)居民陳情或抗爭：民眾抗爭致無法施作之雨水下水道建設案件，皆有請相關縣(市)政府溝通協調，如確定無法施作，亦立即研議因應替代對策，以確實改善當地淹水情形為首要目標。 (二)管線遷移協調不及： 1.請縣(市)政府於工程開挖施工時要求督促承商作好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並於工程施工前召開居民協調說明會，使鄰近居民民眾瞭解體諒雨水下水道建設之必要性。 2.雨水下水道建設屬地下隱蔽工程，施工時部分幹線與油、電或自來水等事業管線抵觸，已請縣(市)政府配合地方管線單位事業處遷移作業流程，及早接洽協調，如有必要亦可先行試挖，以明確認定抵觸管線種類及位置。 3.為解決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必要時並提案請經濟部國營會協助解決管線遷移問題。
七、台灣經歷多次異常降雨帶來的土石流、水患等災難，以目前的防洪整治工程似已無法解決日益嚴重的災害，且過多的防洪、排水等水泥工程，反而可能衍生更多問題。面對氣候變遷及不確定之威脅，未來水患管理，應調整目前以排水、防洪工程為主的河川整治概念，而應以尊重河川原有的自然運作為治水規劃之主軸，非僅是「考量」或「兼顧」河川生態；<u>主管單位應認知並加強宣導唯有尊重河川生態系統的自然運作，才是永續水患治理之道。</u>	本署認知到未來異常氣候之現象，擬於第3階段辦理滯洪池、研討會及預警系統之方式加強宣導並推廣新思維。如 1.本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跨第2及3期辦理「高雄市寶業里滯洪池工程」。該工程為具有綠色生態及親水等多功能防災公園。 2.本署擬引進「低衝擊開發」觀念，作為都市開發之規範。 3.本署除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檢討，並擬於辦理淹水預警系統可行性評

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估，製作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設計之降雨逕流演算模式。
八、鑒於近年來侵台風災屢屢創下單日降雨量新高的紀錄，如莫拉克、凡那比風災等，單日降雨量即超出現有河川與排水系統容納量，因而釀災。 <u>爰建請預算執行單位有關排水系統之設計應打破以往的思維，考量益加反常的降雨量，建設足以容納超高雨量的排水系統。</u>	近幾年來氣候異常，未來超大雨量及降雨集中情形勢難避免，本署擬打破以往的思維以非工程措施等方式辦理，作為如下所述： 1. 統合各部會基本調查資料，辦理「災害潛勢圖與土地使用之應用套疊分析」。 2. 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三現有國土法規系統，適訂檢討土地使用管理。 3. 引進「低衝擊開發」觀念，作為都市開發之規範。 4.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雨異常，將全面檢討下水道系統。
九、為紓緩易淹水地區水患壓力，經濟部水利署公告部分灌溉水圳為中央管區域排水與縣市管區域排水，又為維護原灌溉水質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曾挹注經費提供部分灌排合渠之區域排水進行灌排分離工程。然，考察高雄曹公新圳，全圳僅中央區段進行灌排分離工程，其上游以非區域排水段為由未進行灌排分離工程，其下游則再度灌排合渠注入後勁溪，經查後勁溪乃農田水利灌溉水源，是故曹公新圳之灌排分離工程並未達到維護灌溉水質安全之初衷，有瞻前不顧後、浪費公帑之虞；此外，因灌溉渠道被劃為區域排水，令社區汙水與工業廢水可堂而皇之排入，不受原有灌溉水質標準所約束，對農業用水品質造成莫大威脅。為落實灌排分離精神，維護農田環境與糧食安全， <u>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清查檢討全國區域排水涉及農業灌溉渠段之灌排分離效果，並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u>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自95年度施行至今，洪患防範之績效不彰，屏東縣各鄉鎮仍有多條水系區域淹水問題未解， <u>爰建請各業務部會將以下各重要整治工程納入本期（100至102年度）預算計劃辦理：高樹埔羌崙、里港土庫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武洛溪整治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u>	一、經查所列區域排水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本署擬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辦理「屏東縣竹田鄉B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及「屏東縣新埤鄉D幹線排水改善工程」分屬東港溪排水系統及林邊溪排水系統。其核定經費為1,513萬元以改善當地淹水之情事。

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u>題，牛稠溪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屏東市殺蛇溪整治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東港溪內埔鄉中林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龍頸溪、東港溪支流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佳平溪、牛埔溪、林邊溪水系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枋寮排水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楓港溪、率芒溪、保力溪（含東門溪）、港口溪、網紗溪整治改善工程暨周邊區域排水問題等十七項重要工程。</u>	三、後續將與該縣政府積極研商，以有效解決問題。
十一、政府為安置八八風災受災戶，興建大批永久屋，卻未考量水文環境之影響，致周邊排水阻礙，不利安居；爰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提供協助，於汛期前完成屏東縣境內永久屋周邊之鄉鎮排水改善作業。	經查永久屋皆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外，非本署業務範圍。惟本署南區工程處仍以其他計畫協助屏東縣境內永久屋周邊之鄉鎮排水改善作業。
十二、臺南二仁溪主要支流港尾溝溪及三爺溪之整治遲遲無法完成，導致下游仁德地區水患不斷，且淹水地區多為工業區及住宅，長年來已受多次淹水煎熬，財產損失不計其數。2009年8月莫拉克風災、2010年9月凡那比颱風的豪大雨，亦皆造成台南仁德保安地區嚴重水患。 有鑑於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未來超大雨量及降雨集中情形勢難避免，為確保臺南仁德保安地區民眾免再受水患之苦，爰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務須將該地區相關排水整治，包括港尾溝溪之出口段改善工程、保安工業區外圍排水改善工程、高低地分流（疏洪道）工程、港尾溝溪排水主流（榮橋下游）整治工程、車路墘排水整治工程、中洲排水整治工程，及三爺溪之五空橋至文賢橋排水路加高工程、車路墘排水及縱貫鐵路橋上游處排水出口設置自動閘門工程等，應優先全數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於計畫中明列治水期程及經費編列情形，且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立法院審議通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依據立法院 95 年 1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於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經濟部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共計 8 年（95 至 102 年），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160 億元，擬整治全臺約 1,160 平方公里面積之易淹水地區，其中雲林縣地區排定需整治區域約有 235 平方公里，倘按整治區域面積分配，雲林縣應受分配經費約 160 億元差可執行計畫，惟迄今至目前由主管機關核可之計畫補助雲林縣府執行之經費僅達 93 億元之數，尚差 67 億元，雲林縣政府礙於經費短絀，無法做全面有效之治理規劃，影響整治效能，致生民怨，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治水計畫核定及預算分配情形，補足雲林縣缺口 67 億元，並妥擬具體有效之改進配套方案，解決雲林縣政府無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後續計畫之窘境。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總額 1,160 億元，本署主管之雨水下水道 3 階段預算總額共為 59.95 億元佔 1,160 億之 5.17%。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期程共計 8 年間(95 至 102 年)核定雲林縣政府經費為 2 億 4,110 萬 1,913 元。 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使經費能有效執行運用，故選擇人口稠密有淹水事實且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地區整治，以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四、後續計畫本署將考量雲林縣執行量及承辦意願，積極與該縣研商，以有效解決該縣無經費辦理水患治理後續計畫之窘境。
十四、針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執行經費，嘉義縣匡列 25.5 億，然實際屬第 3 階段之計畫經費僅 3.8 億，其餘均屬第 2 階段計畫無法容納之改列經費，嚴重影響整體水患治理成效。尤其五都升格之後，其餘縣市的財政弱勢將更為惡化，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本計畫不足經費之籌措辦法，以利後續治水工程之推動，澈底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考量該縣執行能量及承辦意願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核定嘉義縣政府經費為 400 萬元。後續將與該縣政府積極研商，以有效解決問題。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0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7208111010-3* 雨水下水道	1,360,000,000	1,360,000,000	0	1,360,000,000	1,360,000,000	1,232,549,057	77,400,401	39,611,383	1,349,560,841	1,232,549,057

營建署
績效報告表
度至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定		實際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7,400,401	39,611,383	1,349,560,841	90.63	5.69	2.91	99.23	90.63	5.69	2.91	99.23	77.11	100.00	76.42	96.30	因雨水下水道係施作於既有道路之下，工程進度常受管線遷移時程影響，致進度落後。	台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65.63%。	